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轉學招生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本校自辦轉學生招生及考試 事宜,設立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轉學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校轉學招 生委員會)。
- 第 三 條 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,由校長擔任之,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、 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各招生科科主任及註冊組長擔任。由教務主任兼任總幹事, 註冊組長兼任副總幹事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科遇有缺額時,除一年級上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,審酌課程規劃及教學資源後,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。

前項缺額之提供應考量復學生、重讀生人數,招收後班級人數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班級人數為原則,以維持教學及學習品質。

本校招收轉學生之年級,依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第 五 條 各科依其教學資源等條件提交轉學招生名額由教務處彙整,經本校轉學招生委員 會會議決議後定之,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。

班級人數未達核定人數 9 成之班級應至少提供 1 個名額,未達 8 成之班級應至少提供 2 個名額,供學生申請轉入一年級下學期就讀。

班級人數未達核定人數之班級,應至少提供1個名額供學生申請轉入二年級上學期就讀,但當學期已招收轉學生及轉科生達2人以上之班級,不在此限。

第二學期一年級轉學招生名額與適性轉學名額併計。

公立學校聯合招考轉學生名額之提供,準用前二項規定。

- 第 六 條 凡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一,且成績合於第四款之標準者,得報名參加轉學 招生考試:
 - 一、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級肄業生,修業滿一學期(含)以上者。
 - 二、因家長調職或家庭全部遷移具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三、因故須改變學習環境,經學務處及輔導室面談核可者。
 - 四、前學期或學年科目及格學分數大於二分之一(含)者,採學時制者,前學期或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(含)以上。(雖經切結暫准報名考試而錄取者, 報到時未達此標準,則取消其錄取資格)。
- 第 七 條 考試項目、範圍及題型應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- 第 八 條 考生總成績達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,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,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,不予錄取。

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,但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,得不足額錄取。

- 第 九 條 招生簡章應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,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,應依招生簡章所訂定總成績同分之錄取原則,依序比較錄取順序, 如成績仍相同者,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順序。
- 第 十 條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-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,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 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,由註冊組依簡章及相關 規定處理並簽請校長核定後,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;必要時得提請本校轉學招生 委員會討論後,依決議處理。
 - 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得不予處理。
- 第十二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轉校、科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學則 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經轉學考轉入本校之學生,不得申請轉科。
- 第十四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應審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,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,如有 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,應主動迴避。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,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 東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及轉學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